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6日，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永3侧平1井零散气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目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见附件。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或致电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咨询。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玛纳斯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以通过下载并填写公众意见表发送至建设单位邮箱，或以电话等形式对工程建设、环境影响及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416 号盈科国际 21 楼 21A-0048

联系人：王新刚

联系电话：17690539705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

环评单位名称：新疆天恒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瑞中大厦 A、B 幢 0 单元 15 层 B 栋办公 1506 号

联系人：谢再顺

联系电话：13565916621

邮箱：251678403@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 10 个工作日。

新疆新海兴达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10 月 26 日